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便利戲院牌照續期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便利戲院牌照續期的措施。

背景

2. 任何人士如欲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必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申領牌照。經營者需取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才能經營戲院。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經營者可於牌照期滿前5個月至6個月的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發牌當局申請續發牌照（續牌）。民政事務局局長為發牌當局，並已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執行有關發牌及續牌程序。

業界的關注

3. 戲院業界一直關注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續牌申請的冗長處理時間。他們表示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進行的合規檢查往往是在較晚階段進行，而在處理續牌申請時，會同時考慮經營者的改建工程建議，以致在牌照到期前最後一刻才批准續牌申請，這可能影響業界的業務連續性。

當局的回應

4. 為回應業界的關注，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已制定下列方便營商措施，以便利業界及早獲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的續牌批准 -

- (a) 如建議的改建工程對整個戲院的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共衛生並無不利影響，有關部門不會反對續牌申請，亦不會待改建工程完成後才批准續牌；及
 - (b) 為確保及時批准續牌，在確認申請續牌處所可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後，相關部門最遲在牌照期屆滿前兩個月向食環署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申請。
5. 預計以上措施使戲院牌照續牌申請更能適時處理，並盡量減少更改及加建工程對續牌的影響。上述措施現已實施並生效。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
消防處
2019年6月